

#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数据撰写此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1、总体情况；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3、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4、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6、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通过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云盘北路 26 号；邮编：621750；电话：0816-4821272）。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 条，其中含部门预决算 3 条，“三公”经费预决算 2 条，收费项目 1 条。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便群众查询了解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工作，我局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了链接，提供了行政复议等信息查询事项，并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with a blue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containing links for '首页', '领导之窗',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and '走进北川'.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预算/决算 > 部门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2023年部门预算'.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 and a sub-title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 Below the title is the publication information: '发表时间: 2023-03-13 12:18 信息来源: 北川县司法局 作者: 北川县司法局 阅读人次: 56 字体: [大 中 小]'. The page has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for WeChat, Weibo, and a star. The main heading is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3年部门预算'. Below this is a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第一部分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 and '第二部分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 2022年度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发表时间: 2023-09-18 18:27 信息来源: 北川县司法局 作者: 北川县司法局 阅读人次: 30 字体: [大 中 小] 

# 2022年度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 2023年9月18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单位预算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单位预算

发表时间: 2023-03-31 12:18 信息来源: 北川县司法局 作者: 北川县司法局 阅读人次: 57 字体: [大 中 小] 

#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3年单位预算



##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发表时间: 2023-03-13 19:14 信息来源: 北川县司法局 作者: 北川县司法局 阅读人次: 10 字体: [大 中 小]

##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 “三公”经费2023年预算的说明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未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21120.00元，与2022年决算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年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2023年预算安排执法车运行维护费81000.00元，单位共有执法车3辆。

[司法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表.xls](#)



##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

###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

发表时间: 2023-09-18 19:03 信息来源: 北川县司法局 作者: 北川县司法局 阅读人次: 12 字体: [大 中 小]

## 北川羌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5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7.47万元，下降68.6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25万元，占8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8万元，占18.2%。具体情况如下：

## 绵阳市公证机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2023-04-07 17:14 文章来源：北川县司法局

字体：【大中小】 打印

依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93号）文件要求，现将绵阳市\*\*公证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如公证处有其他需要公示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请自行增加）公示如下：

序号	公证法律服务项目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	<p>一、证明涉及住房的，按住房的面积计费（尾数部分不足一平米按一平米计算），最低500元/件。</p> <p>1、农村的农民自有住房： 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的农村农民自有住房，按每平方米20元收取； 江油市、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的农村农民自有住房，按每平方米15元收取； 北川县、平武县的农村农民自有住房，按每平方米10元收取；</p> <p>2、乡镇住房： 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的乡镇住房，按每平方米25元收取； 江油市、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的乡镇住房，按每平方米20元收取； 平武县、北川县的乡镇住房，按每平方米15元收取；</p> <p>3、城区住房： 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的城区住房，按每平方米55元收取； 江油市、三台县、梓潼县的城区住房，按每平方米50元收取；</p>	证明住房以外的其他不动产的，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各业务股室、下属单位按要求上报至局办公室。二是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坚持所有公开信息履行审核签发手续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合法合规、真实可靠、数据准确、表述规范。

**（四）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机构设置、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对我局开设的“八五普法”“行政复议决定书”重点信息公开栏目和基层政务公开专栏的内容按要求及时进行更新。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www.beichuan.gov.cn](http://www.beichuan.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 领导之窗 | 政务公开 | 解读回应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数据开放 | 走进北川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信息公开 > 八五普法 > 普法宣传

**八五普法**

普法信息 >

普法宣传 >

**普法宣传**

- 新华社权威快报 | 这些新规元旦起施行 2024-01-05
- 以法律视角看古装悬疑剧《繁城之下》 2023-12-25
- 法治日报 | 不提供个人信息就不能扫码点餐 是否构成侵权 2023-12-18
- 新华社权威快报 | 12月, 一批民生新规开始施行 2023-12-07
- 精彩呈“宪” “法”沐羌山 2023-12-04
- 切勿高空抛物! 即便没砸到人, 也可能构成犯罪 2023-11-20
- “静音车厢”话题引发热议 噪声污染防治再成焦点 2023-10-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23-10-10
- 北川司法局组织开展全县行政复议与应诉及合法性审查等业务专题培训 2023-09-22
- 想回农村建房? 这四个法律问题一定得知道! 2023-09-18
- 北川公安: 无城反诈心沐计划公益反诈主题活动—禹龙广场站来啦 2023-09-15
- 离婚时, 拥有大量粉丝的自媒体账号归谁? 2023-09-06
- 县公安局“反诈盲盒”进校园 开启奇妙课堂 2023-09-05
- 北川开展“军地共建进社区 法治拥军心连心”普法宣传活动 2023-09-01
- 法为民而立 共享文明城 | 《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侧记 2023-08-30
- 送法进社区 普法入人心 2023-08-28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www.beichuan.gov.cn](http://www.beichuan.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 领导之窗 | 政务公开 | 解读回应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数据开放 | 走进北川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信息公开 > 行政复议决定书

**重点信息公开**

财政税务 >

信用体系建设 >

流通消费 >

金融市场 >

行政公开 >

城乡建设 >

五公开专栏 >

公共文化服务 >

**行政复议决定书**

-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逾期未补正告知书 北府复告知字〔2023〕2号 2023-12-18
- 刘某不服北川羌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理案 北府复决字〔2023〕8号 2023-12-14
- 刘某不服北川羌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处理案 北府复决字〔2023〕7号 2023-12-14
- 四川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北川羌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北府复不受字〔2023〕1号 2023-11-30
- 孙某不服北川羌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回复案 北府复决字〔2023〕5号 2023-11-08
- 金某不服北川羌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回复案 北府复决字〔2023〕4号 2023-11-03
- 白某不服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北府复终字〔2023〕1号 2023-10-27
- 马某树不服北川羌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举报处理案 北府复决字〔2023〕2号 2023-07-18
-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逾期未补正告知书 北府复告知字〔2023〕1号 2023-07-18
- 马进树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公告 2023-05-10
- 蔡某不服北川羌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回复案 北府复决字〔2023〕3号 2023-04-27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 进一步

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对外公开信息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提高服务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公开方式的多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从三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做到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

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  
二是要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